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昶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1號、第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昶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昶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詳後述）。詎其猶不知戒慎，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下午1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依法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 (二)於112年3月24日下午1時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再以火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依法通知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 1.被告葉昶廷於警詢時之供述。

01 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  
02 回執聯、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  
03 號：Z00000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4 公司於113年1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5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6 1.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

07 2.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  
09 000U0174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0 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1 (三)關於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於警詢時否認有何施用甲基安非  
12 他命之犯行，辯稱：我忘了於何時、地施用毒品云云；關於  
13 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於警詢時則辯稱：我忘了於何時施用  
14 毒品云云。然查：

15 1.被告上述2次經警採集其尿液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6 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初步檢驗，氣相層  
17 析質譜儀法（GC/MS）為確認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甲  
18 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等情，有上開(一)2、(二)2所列證據可  
19 稽。而酵素免疫分析法屬免疫學分析原理，當其他藥物化學  
20 結構相近才可能引起偽陽性；氣相層析質譜儀法則係目前確  
21 認藥物篩檢結果時最常採用之確認方法，在良好的操作條件  
22 下，以氣相層析質譜儀作藥物及其代謝物之定性及定量分  
23 析，幾乎不會有偽陽性反應產生，是以服用上述成藥後，其  
24 尿液不致檢出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此分別有行政院衛生署  
25 管制藥品管理局（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6 下稱食藥署）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92年7  
27 月15日管檢字第0920005494號函函述甚明。可見上開檢驗報  
28 告結果，應屬精確而堪採信。

29 2.又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與施用劑  
30 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個人體  
31 質、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

01 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古柯鹼為施  
02 用後1至4天、海洛因為2至4天、嗎啡為2至4天、大麻為1至1  
03 0天、安非他命為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MDMA為1  
04 至4天、MDA為1至4天、Ketamine為2至4天等語，業經食藥署  
05 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05609號函記載明確。而上開檢  
06 驗報告，被告當時為警所採之尿液，犯罪事實(一)檢驗結果呈  
07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濃度分別為5280ng/mL、497  
08 60ng/mL，犯罪事實(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9 代謝物濃度分別為19900ng/mL、000000ng/mL，均大於確認  
10 檢驗閾值濃度（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  
11 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參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  
12 第18條規定）而為陽性反應，且經送驗之尿液均為被告親自  
13 排放、封緘及捺印，對於採尿過程並無意見等情，業據被告  
14 於警詢時是認在卷。是被告確有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5 非他命2次犯行，洵堪認定。

16 (四)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19號裁  
17 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1  
18 月15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19 度毒偵緝字第3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以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於觀  
21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22 甲基安非他命2次犯行，其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予依法論  
23 科。

###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  
26 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均係  
27 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8 （共2罪）。其為供己施用之目的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29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二)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二)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31 殊，核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實質上數罪關

01 係，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9年度基簡字第848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109年度基簡字第1201號判  
04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本院合議庭以110年度簡上  
05 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3)109年度基簡字第1321號判  
06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本院合議庭以110年度簡上  
07 字第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4)110年度基簡字第524號判  
08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述(1)至(3)案所宣示之有期徒  
09 刑，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3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6月確定，並與(4)所示之有期徒刑接續執行，於111年5月12  
11 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5)111  
12 年度基簡字第2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定應執  
13 行有期徒刑5月，上訴後經本院合議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9  
14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111年11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5 等情，雖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  
16 至9列記載中指明在案（案號補充如上，另被告因洗錢防制  
17 法等案件，經本院以①108年度金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  
18 期徒刑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2967  
1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②111年度基  
20 簡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後經本院合議庭  
21 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且於證據並  
22 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3 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之旨。上開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雖與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被告為刑法第47條第1  
25 項之累犯，固堪認定；惟檢察官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  
26 項，尚未具體指出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  
27 節，俾本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  
28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是經審酌  
29 上情，並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  
30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  
31 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

01 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  
02 事由，附此說明。

03 (四)爰審酌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勉強維持之  
04 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其前已因觀察、勒戒執  
05 行完畢而經不起訴處分，業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  
06 人之寬典，竟不知戒除毒癮而一再施用，惟施用毒品本質上  
07 為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且  
08 該犯罪類型於生理及心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兼衡其施用  
09 之情節，前有如□(三)所示施用毒品案件經科刑執行之紀錄，  
10 及否認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如主文  
11 （附表）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  
12 其犯罪次數及各次犯行犯罪時間各節，定其應執行之刑，並  
13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則宇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論罪科刑法條	主文
一	犯罪事實(一)所示於12年12月23日下午1時2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葉昶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犯罪事實(二)所示於13年3月24日下午1時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部分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葉昶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